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7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6)(下称“原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会议登记方式中的“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现更正为“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8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

5.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

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6、7、8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2015 年在公司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地址为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雷鸣、阮翠婷

2. 电话号码:0592-8128888

3. 传真号码:0592-8129310

4.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

5.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88

2. 投票简称:“鹭燕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四、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鹭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8.00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0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 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 发放依据: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283,020,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8,302,099.2 元人民币(含税)。

4. 每股现金股利及股利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安消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向居民企业支付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R 日):2016 年 5 月 5 日

除权(除息)日(R+1 日):2016 年 5 月 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6 日

四、分配办法

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45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596,780 股的比例为 1.5933%。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0 号文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王新和李钧安合计发行 16,480,686 股用于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前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98,198,737 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16,596,78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在收购亿起联科技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王新、李钧安承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及交易王新、李钧安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司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第一期应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二期应在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三期应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四期应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五期应在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注: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新、李钧安在股份锁定期内严格履行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两人,解限售股份数量为 3,45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596,780 股的比例为 1.593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王新	3,938,862	1,969,128	公司董事
2	李钧安	9,541,966	1,481,928	公司董事
合计		13,927,828	3,451,056	

注:股东王新现任本公司董事,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还应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公告编号:2016-039

兴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所购买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 号)的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7 日经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向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关联方中盈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晋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方、宁波博普、裕聚祥、李春文、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晋松等无关联第三方共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业资产,具体包括:87 家生物质电厂 100%股权,1 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 100%股权,5 家风电厂 100%股权,2 家水电厂 100%股权,1 家水电厂 87.5%的股权以及 58 家林业公司 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 154 家公司。本次交易定价 685,023.84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730,852.01 万元,股份对价 314,171.83 万元,2015 年 6 月初,上述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兴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对补偿义务人作出的关于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处收购的在建林业资产(以下简称“林业标的资产”)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和本次交易中购买生物质发电资产和风电水电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和风电水电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基于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模式、历史经营数据、在建电厂未来投产计划与经营安排,本次重组生物质发电资产和风电水电标的资产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并由中环华安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 2014 年、2015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一)拟注入生物质发电厂盈利预测

根据中环华安出具的环环专字(2014)010874 号审计报告,拟注入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290,893,408.08	2,470,716,522.43
营业成本	9,986,118.15	-2,760,429.22
利润总额	97,326,111.30	182,296,027.69
净利润	82,975,648.27	157,087,8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75,648.27	157,087,834.26

(二)拟注入风电水电盈利预测

根据中环华安出具的环环专字(2014)010873 号审计报告,拟注入风电水电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33,621,453.25	200,835,863.93
营业成本(含折旧+摊销)	36,879,314.34	-2,396,407.00
利润总额	96,879,314.34	14,544,590.74
净利润	34,243,757.50	10,260,14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43,757.50	10,260,146.63

由于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并未就上述的公司未来

经营情况出具业绩承诺或承诺。

二、林业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主要条款

(一)利润承诺条款

2015 年 4 月 13 日,中盈长江与凯迪生态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盈长江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55 万元、28,985 万元和 30,000 万元。

(二)利润补偿的承诺

各方同意,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凯迪生态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可计算林业标的资产净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林业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包含林业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林业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中盈长江应承担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三)补偿的实施

凯迪生态有权选择以下任一/两种方式要求中盈长江进行上述补偿:

(1) 中盈长江用现金补足其承诺的林业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未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2) 以凯迪生态向中盈长江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冲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和风电水电的资产